

## 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调档函

\_\_\_\_\_:

贵单位\_\_\_\_\_同志报考我校\_\_\_\_\_学院（部、系）硕士研究生，其入学考试成绩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录取要求，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，请将该同志的现有人事档案材料于9月10日前通过**机要或EMS**邮寄至录取学院（部、系），以确保考生报到手续的正常办理。

各学院（部、系）邮寄地址见附表（**重要提醒：邮寄地址请务必填写到考生录取学院（部、系），其他地址一律不接收档案材料。**）。

附表：河海大学各学院（部、系）档案接收地址及联系方式

河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0年5月12日

